

家庭 社會學

社會學新知識
叢書 ①

高淑貴 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家庭社會學

台灣地區的家庭與婚姻

高淑貴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540023(80-20)

社會學新知識叢書 ① 家庭社會學

發行人：張明弘
編輯者：社會學新知識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孝濬
委員：林嘉誠 楊國賜 李欽湧 高淑貴 陳昭郎 周震歐
王叢桂 羅國英 李明政 趙碧華 杜松柏 沈謙
本書著者：高淑貴
執行編輯：鄧海翔
編輯：鄧稚明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02) 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發行組：臺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電話／(02) 5007114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 3817230
郵政劃撥帳戶：1373264-3號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04) 2201736
郵政劃撥帳戶：0286500-1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07) 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0044814-9號
排版者：英華電腦排版有限公司・電話／(02) 5671109
印刷者：旭程印刷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 3751462
出版：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240 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ISBN 957-16-0087-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 序

在過去四十多年來，由於重視經濟發展和社會及個人財富的創造，使我們國家創造出經濟發展的奇蹟，也使台灣從貧窮邁向富裕，但是這種社會發展型態也不是完全没有代價，在人們過度追求個人利益過程中，也逐漸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不但使社會公平性和社會正義逐漸喪失，也使社會上貧富差距愈形擴大，造成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而由於社會上犯罪問題的嚴重性，使社會治安亮起紅燈，造成社會上安全感的喪失，成為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最大障礙。有效解決社會上日趨嚴重的犯罪問題，必須從家庭，學校和社會整體努力方能達成的。但快速社會變遷形成家庭結構的變化和家庭功能衰退必須有效加以導正的。而我們社會上教育體制的規劃是否能培養出認同我國文化，認同社會和國家的國民，以及培育出促進社會整體前瞻發展的知識份子，應是規劃教育政策和教育體制的主體，尤具有必要性。而在邁向資訊社會，大眾傳播媒介更應發揮其實質的功能，避免傳播媒介暴力和色情的污染，充分反映社會真相，負擔社會責任，成為促進社會整體發展的原動力。更重要的，對於現階段社會的澈底了解，則必須透過科學研究過程，並運用科學性的資料分析方法和電腦處理過程，方能將社會真相充分顯現，作為規劃解決方案和政策制定之參考。

基於以上論述，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特別結合國內社會學家，在其各別專精的領域中，合力編寫專書「社會學新知叢書」，期望

2/ 家庭社會學

對社會轉型時期所形成之社會問題以及特殊之社會現象謀求解決方法，達到學術和書生報國之意。

此一叢書共有九種，由東吳大學社會系徐震教授撰寫「社會問題」一書，主要在於分析現階段台灣社會問題的型態和成因，並謀求解決之道。由台大農業推廣系高淑貴教授撰寫「家庭社會學」一書，高教授為國內研究婦女和家庭的著名教授，在該書中，高教授深入分析家庭結構和功能及與社會互動模式，具學術性及實用價值。由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周震歐教授撰寫「犯罪社會學」一書，周教授曾任典獄長，為國內具有實務經驗和高度學術地位的犯罪學專家，在該書中，周教授深入分析犯罪行為的誘因以及對社會形成之影響，並謀求解決犯罪問題之良策。由東吳大學社會系林嘉誠教授撰寫「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一書，林教授為國內極富盛名，最注重知識與言責和社會角色的年輕學者，在該書中不僅深入分析四十多年來社會變遷的型態，並將最近社會運動和社會發展關聯性作系統之探討。由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陳昭郎教授撰寫「傳播社會學」，陳教授擁義國傳播博士學位，並在台大擔任該課程多年，在書中，陳教授系統分析傳播媒介以及與社會之關聯性。由師大社會教育研究所楊國賜教授撰寫「教育社會學」一書，楊教授現任職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以其學術及實務學養，在該書中充分顯示教育社會學理論架構和實務應用的內涵。由東吳大學社會系楊孝教授撰寫「福利社會學」，楊教授在該書中，以社會為基本理論和概念，分析及批判社會福利政策，體制和措施，期望建立理想之社會福利體系。由東吳大學心理系王叢桂教授及社會工作系羅國英教授合寫「社會科學電腦資料處理」，王教授及羅教授為各有專長年輕學者，在這對夫婦的系統規劃下，電腦對社會科學資料分析

具有實務應用之價值。由東吳大學社會系楊孝濬教授、社會工作系兩位具有多年教學經驗之年輕講師李明政先生，趙碧華小姐所合寫之「社會統計學」亦有高度之實用價值。

由於社會問題的複雜性，應用社會學之領域更為龐大，此九本書，僅為拋磚引玉之作，期望有更多國內學者共同努力撰寫更好的應用社會學新書，方能有效解決現階段社會問題，以講求有效解決方案，促進社會整體發展。

楊孝濬 序 於 天 母 雅 居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

自序

對社會上絕大多數的人而言，「家庭」是個很熟悉的地方，他們生於斯、長於斯，也將終老於斯。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他們以家為根據地，把家當做精神與物質的補給站。他們從家庭裏得到了身心各方面的滿足；每天，他們從家裏出發到外面奮鬥，晚上累了、渴了、餓了就回到家中休養生息，以迎接翌日的挑戰。在外面受了委曲、遇到挫折，家是最好的「療傷處」，因為這兒有最親愛的人共同分擔並給予安慰。

的確，家庭之所以成為社會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組織實其來有自，其生有因。不論古今中外，人類社會不約而同地成立了這個組織，正是表示它有存在的價值之最好證明。不過，對於這麼一個如此重要，和人關係如此密切的組織，人們往往並未給予它應有的關注；就好像是人每天需要空氣，卻每每忽略了它的存在一樣。

近些年來，社會問題日益增多，其嚴重性日甚一日；影響所及，家庭問題亦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一旦家庭從「避風港」捲入了「暴風圈」之後，則所謂的「甜蜜的家庭」或「幸福的婚姻」遂成為稀有的現象。儘管在人們內心深處仍然渴望著擁有它們，但是卻愈發覺得它們愈來愈可望而不可及。

面對這樣的不利情勢，應如何處理呢？以個人一己之努力也許力有未逮，常有孤掌難鳴之感。要是喚起大家注意，由大家群策群力，同心協力解決，或能緩和並扭轉情勢，化危機為

轉機。社會學的知識是其中的助力之一。

家庭社會學是一門學科，係社會學所涵蓋的一個領域。社會學的理論和研究方法多半可以應用於家庭的研究中。換言之，家庭社會學是以社會學的觀點，視家庭為社會制度的一種來研究它。經由研究來了解社會事實、驗證假設，繼而加以解釋、分析、並建立基本概念、發展出原理原則和理論。對於家庭問題，家庭社會學負起科學探究的任務，客觀而理性的藉著社會學基礎，澄清問題的基本性質、辨別導致問題發生的原因，而得以較精確地估計可能的解決途徑。

二十餘年來，筆者從事家庭社會學的教學工作和有關家庭的研究工作，深感此學科之「實用性」所在；在日常生活中，它的知識或原理原則的應用性相當的高，不僅對自己有用，有時也可用以助人。當然，它的「學術性」和「趣味性」亦是令筆者著迷之處。願以此書和大家分享求知的喜悅。

高淑貴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
序於國立台灣大學

目 錄

總 序	1
自 序	1
第一章 家庭與家庭制度	1
第一節 家庭的起源	3
第二節 家庭的意義與性質	4
第三節 家庭的結構	8
第四節 家庭的功能及其變遷	18
第五節 家庭生活週期與家庭發展職責	25
第二章 婚姻與婚姻制度	31
第一節 婚姻的意義與目的	32
第二節 婚姻的類型	38
第三節 擇偶	45
第四節 性、愛與婚姻	50
第五節 婚姻的成立與效力	59
第三章 夫妻關係	65
第一節 夫妻與性別角色	66
第二節 家庭決策與夫妻權力結構	71
第三節 家庭生活週期與夫妻關係	77
第四節 夫妻關係調適	83

第四章	親子關係	95
第一節	子女的價值	96
第二節	親子關係的建立	101
第三節	父母角色與子女角色	105
第四節	親子關係之增進	114
第五章	親屬關係	121
第一節	親屬關係的建立與親屬的範圍	122
第二節	親系與親等	124
第三節	親屬之間的權利義務	126
第六章	婦女就業與家庭	137
第一節	婦女就業的趨勢	138
第二節	婦女就業對家庭的影響	147
第三節	已婚女性面臨的兩難情境	152
第四節	已婚女性減少角色衝突的途徑	155
第七章	社會變遷中的婚姻問題	165
第一節	婚姻失調	166
第二節	婚姻關係的解除	171
第三節	離婚的影響及調適	178
第八章	社會變遷與家庭問題	183
第一節	家庭解組	184

第二節	老年父母奉養問題	185
第三節	子女照顧問題	192
第四節	兩地夫妻問題	198
第五節	單親家庭問題	203
第六節	家庭暴力問題	206
參考書目		211

第一章 家庭與家庭制度

人生活於社會中，必然會與他人產生各種社會關係。家庭(family)是個人所接觸的最早也最久的社會團體，個人與家人自然而然的建立了「社會關係」；只是這種社會關係往往有別於在其他團體中的關係。社會學者常把家庭中的家人關係稱為基本關係或初級關係(primary relations)，把家庭稱為基本團體或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s)。

初級團體的概念是Cooley最早提出的（馬立秦，民國56年：36；Broom & Selynick, 1977:125）。描述初級團體整體性的最簡單方式就是「我們」(we)。這個團體具有互相關聯的五項特徵：一、不斷的、面對面的互動，二、對團體具有強烈的認同，三、具有強烈的情感連繫，四、具有多方面的關係，及五、相當的持久。Broom & Selynick (1977:126-128)認為這種基本關係具有三種主要特質，它們是：一、對全人而非部分發生反應，二、交通縱深而橫廣，三、私人滿足高於一切。即人與人之間若有基本關係，則相互間自由、自發地以真摯的感情交流，彼此有所承諾，並有禍福與共、休戚相關的「我們感覺」(we feeling)。個人之所以進入此種基本關係的主要原因在於它直接有利於個人的安全和福利；在此種關係中，個人由於他本人所具有的價值而被接納。換言之，人與人之間一旦形成基本關係，則互將對方的「全人」接收下來；彼此之間有無限權利與無限義務，各將對方的事情一肩承擔。他們之間立基於

初級接觸(primary contact)，以全人格(whole personality)互動。

家庭成為一種普遍的社會制度並非偶然。所有的社會制度之建立均導源於人類的需要，家庭制度也是如此。不論從個人的觀點或從社會的層面看，家庭的存在都有其必要性。為了使家庭得以穩固而能發揮其功能，各國莫不以立法來保障它。在我國亦不例外。幾千年來，古聖先賢對於齊家之道多有論著，歷代當政者對於家庭組織之維護亦頗盡心力。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一貫思想深植人心；人們對於「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的因果論甚為肯定。家庭因肩負著當政者所付託之這種「社會幸福」(social good)的責任而愈顯其不可忽視。齊家成為公認的一種規範，當政者不僅視之為民德(mores)而已，更將之制度化，並以法律規定之，由此可見其受重視之一斑。

我國六法全書中之民法親屬篇對於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親屬會議等均有所規定，使民衆之行為有準則可資遵循。身為法治國家的國民，瞭解本國的法律將有助於保障自己的身分、地位、財產，並且預防糾紛之發生。要是行為均能依法行事即能受到法律保障，否則則否。由於法律是由國家的政治權威所訂立、維持、與實施的制度化的規範(institutionalized norms)，所以在本書各章中將陸續提及我國相關的法律規定，俾使本書更具參考價值。

第一節 家庭的起源

家庭的組成者是人，要討論家庭的起源首先應提及人類如何過群居生活，亦即人類社會是如何產生的。

由古生物學家、人類學家、考古學家、乃至地質學家、地理學家、歷史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之研究，增廣了也加深了對人類行為及人類社會的認識。楊懋春（民國70年）指出，人類之所以結合在一起，最早一定是從熟悉於相同的形體上的認識，因此自然而然的趨向於「物以類聚」。而且由於人類的智慧和天生秉賦遠高於其他動物；人類的慾望與需求遠多於其他動物，因而體會出唯有團結才有力量，唯有合作才能各取所需；於是形成了社會。可以說，社會的發展是自低級趨於高級，自簡單趨於複雜，自無組織狀態趨於有組織狀態。

誠然，學者之研究在在顯示，洪荒時代的人先在動物界將自己與其他動物分開。人見了人就有「是我族類」的感覺，其他動物則是「非我族類」。以後在人類社會中又以同樣的意識分成若干種族團體，組成種族社會。在種族中，又以政治上的區別分為不同的民族。一群屬同一民族的人在政治上有同類意識，就以此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結為社會或國。

在群居的過程中，人類逐漸產生集體良心(*collective consciousness*)。此集體良心的力量很大，它會控制並指導實質的人(*real people*)。楊懋春（民國68年）將之定義為社會中一般人所共同的一些信念或情操的總和。集體良心的概念是由 Durkheim(1982)最早提出的，郭為藩（民國58年:60）介紹

Durkheim對此一概念所下的定義為：「同一社會的大多數成員共同持有的信仰與情操的全部，形成一種有其獨立生命的固定體制。」

文化人類學者認為，家庭是人類進入新石器時代以後的產物。這個看法的主要依據是，定耕的農業在此時才開始。也就是說，人類以種植農作物為主要工作，農業生產是主要的謀生憑藉；既然要種植五穀雜糧，土地不可少，而從種植到收成，又要一段時日，且需要較多的人手，因此除了要固定一處居住外，更有必要聚群而居。農業使人們定居一地，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更形拉近，關係也因此密切。影響所及，兩性關係和親子關係漸次建立，家庭組織遂有了雛形。

人類的聰明才智使他們有足够的智慧和能力創造出覓食文化和群居方法，而且日有進步。很顯然的，覓食文化使他們免於饑餓，減少死亡的威脅；而有效的群居方法使他們在人、事、物的安排上井然有序，在人際關係及互相對待上有規矩可資遵循。家庭就在情勢所趨和有識之士的推展下定了型，成了集體良心的一部分，有其獨特的形貌，而成為人類群居生活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社會制度。男女兩性的夫妻關係，父母子女的親子關係，和兄弟姊妹的同胞關係因此建立。這些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和同胞關係一旦建立，幾乎終其一生不會改變。

第二節 家庭的意義與性質

雖然大多數人都是生於家庭、長於家庭、亦將終老於家庭，但如果問他們「家庭是什麼？」時，可能往往要思考一下才

答得上來，或許不知如何回答的也大有人在。是的，一般人理所當然的生活在家庭中，很少去思考這個問題，大家對它都很熟悉，大家都「知道」家庭是什麼樣子，不必講大家早已有「共識」。

話雖如此，然而是否大家的「共識」都一樣呢？恐怕不見得。要是出入太大，那麼這本「家庭社會學」就難以下筆了。如果說社會學是一門研究人與人之間互動的社會科學（蔡文輝，民國76年：1），則家庭社會學就是研究家人與家人之間互動的社會科學。為了使這門社會科學的界定嚴謹些，對於家庭的意義必須在此先加以釐清。

一、家庭的意義

家庭是社會學研究或探討的主題，許多社會學者曾經為家庭下定義。孫本文（民國53年^b:76）在其所著社會學原理一書中指出：通常所謂家庭，是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之團體而言。因此，他認為家庭成立的條件有三：第一、親屬的結合，第二、包括兩代或兩代以上的親屬，第三、有比較永久的共同生活。龍冠海（民國55年：258）認為「組成家庭的基本分子是夫婦和其子女；但此外尚可有其他的分子，如他們的直系或旁系的親屬，或無婚姻與血統關係的人，如收養者之類。」所以他進一步表示：「一般的說，家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由於婚姻、血統或收養的關係所構成的一個團體。」

朱岑樓（民國58年）則將人類家庭界說為制度化的生物社會團體，其組成者包括成年人（至少有一對無血統關係而經由婚姻結合而成的男女）和小孩（成年人的婚生子女），最低限

度之功能，須在情感需要方面給予滿足與控制，包括性關係和生育教養子女之社會文化情境。如此組成和如此表現功能之團體，經由多種不同的結構方式，其間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任何家庭定義，必將各類家庭包括在內。簡單的人類生物家庭，包括父母及其子女，它是立基於生物的最小單位。而由於家庭是一個複雜的現象，要為家庭作成十全十美的定義，似不可能，但較為完備者，必須顧及家庭的生物方面與文化方面，及其制度特質與個人特質，同時要明瞭家庭有許多不同的類型，其功能之差異亦甚巨大。

楊懋春（民國68年：217）視家庭為介於個人與大社會之間的基本社會單位，或一個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他特別以中文和英文來說明家庭的意義和性質。他表示，在中國文字中，「家庭」一詞包含著兩部分，也就是兩個部分的結合體。我們稱由父母與子女所形成的親屬單位為家，也稱這樣一個單位所居住的房舍庭院為家。「家庭」一詞，正好包括了這個親屬小團體和它的住處。在英文中，則這個親屬小單位和它的住處各有專詞，前者叫做「Family」，後者叫做「Home」。比較起來，中文的「家庭」似乎更能貼切的表示家庭的含義：即在固定的住所內生活在一起的親屬團體就是家庭。

我國民法第1122條（張知本、林紀東編，民國74年）對「家」下了定義：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親屬團體。它包括三個意思：第一、家是親屬團體的結合，第二、這個結合的親屬團體是要共同生活的，第三、親屬團體共同生活的時間是永久的。（儘管「永久」兩字頗值得商榷，因世事難料，且「樹大分枝」應屬必然的現象；但是若將之解釋為不是短